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王尚儀
電話：03-3322101#5103
電子信箱：100185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070031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9/28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「公園用地」平面多目標使用之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得否作為「小規模多機能」之服務場所使用函文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9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52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盧維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「小規模多機能」服務場所是否為廣義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之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7年6月4日營署都字第1070040524號函。
- 二、查我國原依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，為提升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，業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多年在案。復本部自104年起，以計畫方式補助民間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，強調長者為中心的照顧取向，規劃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，擴充辦理居家服務、臨時住宿等多元性服務，並依長者服務需求，提供「客製化、個別化」照顧服務；並於106年6月3日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納入法律明文規範。
- 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社區式長照服務之提供方式，包括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
- 四、綜上，考量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宗旨、辦理模式及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基於小規模多機能之實際服務運作空間，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場所為規劃基礎新建或修繕，爰小

都市計畫組



1070068884



規模多機能服務場所應為廣義之日間照顧服務場所，應無疑義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

部長 陳時中

電 2018/09/07 文
交 11:12:00 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蕭伊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08

電子郵件：1050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7081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1287396_107D203199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「公園用地」平面多目標使用之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是否作為「小規模多機能」之服務場所使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735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29日府社福字第10701166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「公園用地」平面多目標使用，准許條件6「…作第四項（集會所、民眾活動中心）使用者，得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。」，經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735號函說明略以：「…考量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宗旨、辦理模式及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，基於小規模多機能之實際服務運作空間，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場所為規劃基礎新建或修繕，爰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場所應為廣義之日間照顧服務場所，…」（詳附件）。是以，上開准許條件得附設



A060200_都市規政科107/09/13



1070235324

有附件

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，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
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場所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9-18
交 10 擬:01 章



訂



線